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主要交易
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約務更替自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彼等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組成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2024年7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評估報告.....	19
附錄三 — 評估報告說明.....	2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Aludra Oceanway」	指	Aludra Oceanway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博亞國際海運」	指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onglomerate Maritime」	指	Conglomerate Maritime Limited S.A.，一間根據根西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arnia House, Le Truchot, St Peter Port, Guernsey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i) Lehang Boundless、山東樂艙、Conglomerate Maritime及Laudine Oceanway；及(ii) Lehang Boundless、山東樂艙、Conglomerate Maritime及Aludra Oceanway分別就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框架協議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udine Oceanway」	指	Laudine Oceanway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
「Lehang Boundless」	指	Lehang Boundless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C」	指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
「約務更替」	指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向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更替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
「約務更替協議」	指	(i) Lehang Boundless、Laudine Oceanway、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及(ii) Lehang Boundless、Aludra Oceanway、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分別就約務更替所訂立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約務更替協議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約務更替協議」	指	博亞國際海運、Lehang Boundless、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就更替Lehang Boundless於造船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約務更替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樂艙」	指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造船協議」	指	博亞國際海運、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就由先前約務更替協議更替的船舶建造所訂立的兩份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造船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是指長度為20英呎、高度為八英呎六英寸、寬度為八英呎的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船舶」 指 造船協議項下預期正在建造的兩艘船號分別為H2789及H2790的大型集裝箱船舶，每艘運力為14,000TEU

「%」 指 百分比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執行董事：

許昕先生
李艷女士
朱佳麗女士
余臻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琳博士
杜海波先生
齊銀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造船協議的約務更替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約務更替。由於「訂立約務更替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理由，於2024年7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ehang Boundless (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原買方)、山東樂艙 (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原

履約擔保人)及Conglomerate Maritime (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山東樂艙的擬定新履約擔保人)已單獨與Laudine Oceanway (就船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Lehang Boundless的擬定新買方)及Aludra Oceanway (就船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Lehang Boundless的擬定新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Lehang Boundless應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分別向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作出造船協議約務更替，而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應向Lehang Boundless支付總額為133.3百萬美元 (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各應支付66.65百萬美元)的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於同日，Lehang Boundless、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已分別與Laudine Oceanway (就船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Lehang Boundless的擬定新買方)及Aludra Oceanway (就船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Lehang Boundless的擬定新買方)訂立約務更替協議，據此，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將替代Lehang Boundless並接管Lehang Boundless於相應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

由於本集團對船舶建造狀況更為熟悉，於2024年7月3日，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已分別與博亞國際海運訂立造船監督協議，據此，博亞國際海運已獲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委任為彼等代表，以就造船協議 (經約務更替協議更替) 中的若干條款代其行事，包括監督交易對手方的適當履約情況及跟進船舶建造和交付，直至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正式交付船舶為止。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

訂約方： Lehang Boundless (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原買方)

山東樂艙 (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原履約擔保人)

Laudine Oceanway (就船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Lehang Boundless的擬定新買方) 及 Aludra Oceanway (就船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Lehang Boundless的擬定新買方)

Conglomerate Maritime (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山東樂艙的擬定新履約擔保人)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Lehang Boundless應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分別向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作出造船協議約務更替，而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應向Lehang Boundless支付總額為133.3百萬美元 (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各應支付66.65百萬美元) 的代價

購買價： 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應就船舶支付合共330百萬美元，具體分配如下：

- (i) 合共133.3百萬美元作為船舶的約務更替代價(「約務更替代價」) 支付予Lehang Boundless，該代價將於下文所示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個銀行工作日內匯入Lehang Boundless指定之銀行賬戶；
- (ii) 餘下合共196.7百萬美元將根據造船協議(經約務更替協議更替) 支付予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造船協議項下的建造方及賣方)。

Conglomerate Maritime應保證代表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支付約務更替代價。上述購買價概不包括造船協議項下的任何額外成本。

買方提供設備： 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購若干設備(「設備」)，該等設備將安裝在船舶上。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已同意於交付船舶後的一個銀行工作日後支付本集團訂購設備的費用約3.3百萬美元 (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各應支付約1.65百萬美元)。

先決條件： 約務更替代價的支付及訂約方各自於框架協議中的義務須待訂約方達成或明確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簽立框架協議；
- (ii) 約務更替協議的正式簽立及生效；及
- (iii) Laudine Oceanway (或Aludra Oceanway (如適用)) 收到由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根據造船協議指定的退款擔保人所提供的有效退款擔保，旨在擔保根據造船協議就購買船舶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分期款項的退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滿足。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訂約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預計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倘約務更替協議未能於2024年8月31日前正式簽立，則框架協議將作廢及無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申索或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

約務更替協議

約務更替協議的主要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

訂約方： Lehang Boundless (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原買方)

Laudine Oceanway (就船號為H2789的船舶而言，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Lehang Boundless的擬定新買方) 及Aludra Oceanway (就船號為H2790的船舶而言，作為造船協議中替代Lehang Boundless的擬定新買方)

江南造船 (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建造方)

中船貿易 (作為造船協議項下的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將替代Lehang Boundless並接管Lehang Boundless於相應造船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同意，博亞國際海運根據造船協議就船舶支付的首兩期款項84.3百萬美元（根據先前約務更替協議，該款項被視為由Lehang Boundless支付）應被視為由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支付。造船協議項下船舶建造的剩餘結餘連同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應分別由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承擔。

根據約務更替，原履約擔保人山東樂艙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獲完全解除以Lehang Boundless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而Conglomerate Maritime則應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Laudine Oceanway（或Aludra Oceanway（如適用））根據造船協議妥善及準時履約（「履約擔保」）。

生效： 約務更替協議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協議各方正式簽立約務更替協議；
- (ii) 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根據造船協議就擔保博亞國際海運支付（根據先前約務更替協議被視為由Lehang Boundless支付）或將由船舶買方支付的分期付款項的退款（「退款擔保」）而指定的退款擔保人（「退款擔保人」）應收到Lehang Boundless及Laudine Oceanway（或Aludra Oceanway（如適用））發出的約務更替通知；
- (iii) 退款擔保人應提供一份以Laudine Oceanway（或Aludra Oceanway（如適用））為受益人的新退款擔保；及
- (iv) 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應收到以Laudine Oceanway（或Aludra Oceanway（如適用））為受益人的Conglomerate Maritime出具的履約擔保。

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4年8月31日下午四時正（北京時間）或之前獲滿足，則約務更替協議將作廢及無效，且不具效力，以及概無一方須為另一方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如有）承擔約務更替協議項下或任何適用法律項下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滿足。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務更替協議訂約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預計約務更替協議將於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

造船協議

造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範圍： 江南造船（作為建造方）及中船貿易（作為賣方）將按照造船協議中詳述的規格建造、下水、裝備和完成船舶，並在完成及試航後向Lehang Boundless（作為買方）出售及交付船舶。

建造方及賣方的責任： 船舶將根據勞氏船級社發佈的直至及於造船協議簽署日期生效且強制適用於船舶的規則和規例建造，並將遵守造船協議規格中詳述的規則和規例。

Lehang Boundless的責任： Lehang Boundless同意按造船協議規定的價格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購買及收取上述船舶。

船舶登記： 船舶須於交付及驗收時由Lehang Boundless自費登記。

支付： Lehang Boundless應分四期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支付船舶價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亞國際海運已就購買船舶支付合共84.3百萬美元（根據先前約務更替協議，該款項被視為由Lehang Boundless支付），為造船協議項下的首兩期款項（即船舶價格的30%）。

將於船舶第一節龍骨鋪放後的三個銀行工作日內支付價款的10%作為餘下第三期付款；及將於交付船舶的同時支付價款的60%作為第四期的尾款。

交付： 根據造船協議，船舶應由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在江南造船的船廠在海上安全交付給Lehang Boundless。

由Lehang Boundless
取消和撤銷： Lehang Boundless有權根據造船協議的條文行使其取消權及／或撤銷權，並應以傳真或電郵通知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具體而言，倘(i)船舶的實際航速比保證航速22節低1節以上；(ii)船舶主發動機的實際燃料消耗量超過保證燃料消耗量的10%以上（即燃料消耗量超過169.29克／千瓦）；(iii)船舶實際載重量於設定條件下比保證載重量155,000公噸低超過2,500公噸；(iv)集裝箱的容量不足為280TEU集裝箱或以上；或(v)根據造船協議規定在交付船舶時出現過長延誤，Lehang Boundless可能會取消或撤銷造船協議。

有關造船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造船監督

由於本集團對船舶建造狀況更為熟悉，於2024年7月3日，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已分別與博亞國際海運訂立造船監督協議，據此，博亞國際海運已獲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委任為彼等代表，以就造船協議（經約務更替協議更替）中的若干條款代其行事，包括監督交易對手方的適當履約情況及跟進船舶建造和交付，直至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正式交付船舶為止。

約務更替代價

合共133.3百萬美元的約務更替代價由Lehang Boundless及MSC (Laudine Oceanway及Aludra Oceanway的最終實益控制人)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博亞國際海運就購買船舶支付的84.3百萬美元(根據先前約務更替協議，該款項被視為由Lehang Boundless支付)，為造船協議項下的首兩期款項(即船舶價格的30%)；(ii)獨立估價師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對船舶進行評估的估價，於2025年6月26日(即船舶預計交付日期)合共約326.9百萬美元；及(iii)本公司自船舶經紀人獲取的市場情報及其自身對市場上近期完成的規模相近的船舶買賣交易之分析。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自1996年起經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批准的專業評估機構，且持有上海市財政局頒發的評估資格證書。其具有(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價值評估、房地產評估、無形資產評估、機器設備評估等多類評估資格。

上述提及的市場情報乃由本公司自全球知名船舶經紀人(包括克拉克森及MB Shipbrokers)不時發佈的市場報告(「市場報告」)獲取。本公司參考了市場報告中近期的集裝箱船舶新船造價評估數據，據此，於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期間，全球規模為13,000TEU至15,000TEU的集裝箱船舶的新船造價介乎148.5百萬美元至155百萬美元(「可比報價」)。

133.3百萬美元的約務更替代價是指船舶估值約326.9百萬美元(相較於可比報價為溢價)與於造船協議項下擬定的船舶原購買價281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加上由博亞國際海運支付的84.3百萬美元及約務更替的行政開支。

兩艘船舶

由於船舶仍在根據造船協議進行建造，故船舶並無應佔淨利潤。船舶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84.3百萬美元，該金額相當於博亞國際海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造船協議向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支付的首兩期款項(根據先前約務更替協議，該款項被視為由Lehang Boundless支付)。

訂立約務更替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經考慮本集團就船舶建造支付的成本及約務更替代價，本公司認為約務更替是本集團提前實現船舶價值的絕佳機會，預計將帶來約48.5百萬美元的淨收入。有關收入將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強其財務穩定性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財務收益。

考慮到上文「約務更替代價」及「訂立約務更替的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及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約務更替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鑒於船舶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84.3百萬美元，本集團將就約務更替實現約48.5百萬美元的賬面收益（經扣除行政開支），該收益為合共133.3百萬美元的約務更替代價與船舶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84.3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於約務更替完成後，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預計將減少人民幣572,405,000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加人民幣926,705,000元（經計及當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約務更替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將會增加。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拓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與優質資產相關的投資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正積極尋求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機會，以優化其產業佈局。目標包括集裝箱租賃公司、美國倉庫、新加坡船舶管理公司、多用途船舶資產及其他投資機會，通過直接及／或間接投資於上述目標，本集團將能夠增強其於全球物流鏈中的能力，提高倉儲及交付效率，並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公司現就可能進行與集裝箱租賃、倉庫及／或船舶管理行業相關的投資（「投資」）的合營企業進行磋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須予披露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由於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估計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投入的預期時間表或合營企業可能進行任何投資的時間並非切實可行，且於進一步磋商後，上述事宜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確認，一旦對合營企業的任何

投入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收購及／或出售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承諾及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投資進行的初步磋商外，本公司尚未就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制定任何具體計劃，因此估計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並非切實可行。經考慮(i)潛在投資(如有)的規模；(ii)市場機會的可得性；及(iii)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後，約務更替所得款項將被靈活分配予與優質資產相關的直接及／或間接投資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確認，其將審慎運用約務更替所得款項，最大化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以及框架協議及約務更替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山東樂艙、博亞國際海運及Lehang Boundless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山東樂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樂艙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約99%股權的附屬公司且山東樂艙剩餘約1%股權由40名股東間接持有，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趙成斌先生除外，其為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的姨父)並間接持有山東樂艙股權總數的少於0.5%。博亞國際海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博亞國際海運由山東樂艙間接全資擁有。

Lehang Boundless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hang Boundless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MSC、Laudine Oceanway、Aludra Oceanway及Conglomerate Maritime的資料

MSC為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Aponte家族經營的私有組織，主要從事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

Laudine Oceanway為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主要從事為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運營船舶。Laudine Oceanway由MSC最終實益控制。

Aludra Oceanway為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80 Broad Street, Monrovia, Liberia，主要從事為全球集裝箱航運及物流服務運營船舶。Aludra Oceanway由MSC最終實益控制。

Conglomerate Maritime為一間根據根西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Sarnia House, Le Truchot, St Peter Port, Guernsey，主要從事船舶生產、修理及其他服務。Conglomerate Maritime由MSC最終實益控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SC、Laudine Oceanway、Aludra Oceanway及Conglomerate Maritime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的資料

中船貿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相關設備貿易。中船貿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江南造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江南造船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船貿易、江南造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約務更替將構成本集團對船舶的出售。由於有關約務更替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均低於75%，故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批准約務更替，則本公司股東無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約務更替自Lecang Altitude Limited（持有75,896,322股股份）、Lecang Fantas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持有8,495,790股股份)、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持有30,252,600股股份)、Lecang Shining Limited (持有19,616,322股股份) 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 (持有24,292,260股股份) (彼等為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組成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共同直接持有158,553,2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39%) 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如前段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約務更替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約務更替，但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約務更替的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謹啟

2024年7月26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刊登的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招股章程(第I-1至I-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3/2023091300017.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0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1216.pdf>

(2) 債務

於2024年5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6,424,000元，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397,000元的集裝箱船舶抵押作為擔保；(ii)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5,664,000元，及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iii)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繼續在跨境物流服務及船舶租賃行業經營業務，並在本財政年度內維護及運營船隊。董事會預計，憑藉可用手頭現金及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本集團確認若干可能影響其財務及經營業績的特殊貿易因素及風險。其中包括全球貿易量的波動、國際航運法規的變動及燃料價格的波動，這可能會影響運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此外，主要市場的地緣

政治緊張局勢及經濟不確定性對貿易流量及物流服務需求構成潛在挑戰。為了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正在積極監測市場狀況並相應調整其戰略。董事會仍然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應對該等挑戰並抓住機遇，確保在下一個財政期間實現持續增長及財務穩定。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內部資源、現有可用信貸融資、上文「(2)債務」一節所載的本集團債務聲明及約務更替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期間的當前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其核數師之函件，確認上述聲明乃由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於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兩艘在建船舶（江南造船船號2789及船號2790）

完工後就轉讓事項作出的價值評估報告

滬集聯評報字(2024)第1063號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兩艘在建船舶（江南造船船號2789及船號2790）完工後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I. 委託人、產權持有人及委聘函中指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的介紹

(1) 委託人

名稱：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

註冊地：中國香港

註冊證號：60222474-000-08-23-0

(2) 產權持有人

根據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提供的採購合約及進度付款憑證，產權持有人確認為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

(3) 委聘函中指定的其他報告使用者

除與經濟行為相關的法律法規中規定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使用者。

II. 資產評估的目的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擬轉讓兩艘在建船舶（江南造船船號2789及船號2790），委託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經濟行為所涉及的兩艘在建船舶進行價值評估並發表專業意見。

III. 評估對象及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江南造船建造的兩艘船舶完工後的價值；評估範圍為擬轉讓的兩艘14,000TEU集裝箱船舶（江南造船船號2789及船號2790），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合約協定的建造進度，估計兩艘船舶的賬面淨值合計為84.30百萬美元。

兩艘船舶的相關建造參數如下：

項目	參數
船舶類型	集裝箱船舶
製造商	江南造船
主尺度	約335米×51米×30米
設計吃水	約117,700公噸
結構吃水	約155,000公噸
材質	鋼
服務航速	22.0節
主機型號	WinGD 8X92-B LLT, LPSCR
持續常用功率	37,800千瓦×74.0轉／分
側推器	隧道式，功率約為3,000千瓦
輔助發動機	3,800千瓦x 2台，4,300千瓦x 2台
救生艇及設備	救生艇、救生筏、救生圈

兩艘船舶分別於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5月10日開工，目前正在江南造船建造。計劃建造進度如下表所示：

船號／ 階段	預計交付日期				
	開工	鋪設龍骨	下水	試航	
H2789	2024年 3月15日	2024年 10月10日	2025年 1月20日	2025年 4月10日	2025年 5月8日
H2790	2024年 5月10日	2024年 12月6日	2025年 3月28日	2025年 5月29日	2025年 6月26日

上述評估對象及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及範圍一致。

IV. 價值類型及定義

價值類型及定義：根據本次評估的目的，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於評估日期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評估採用該價值類型乃主要基於評估目的、市場狀況、評估對象的假設及條件等因素。值得注意的是，相同資產於不同市場的價值將有所不同。

V. 評估日期

經計及會計期間及其他因素，為準確反映評估對象的公允價值，促進本次評估目的的順利實現，盡可能接近評估目的的完成日期，資產評估機構與委託人根據資產的具體情況，約定將評估日期定為2025年6月26日。

於釐定的評估日期前後期間，國際及國內市場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各種商品、生產資料及勞動力價格相對穩定，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在正常波動範圍內；因此，評估日期的釐定將不會因不同市場價格及時間的變化而對評估結論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評估採用的所有定價標準、利息、匯率及稅率均為於評估日期有效者。

VI. 參考依據

(1)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於2016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五號)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10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五號))
4.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2)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 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 3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 36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 35號)
5. 《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 33號)
6. 《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 37號)
7.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 39號)
8. 《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 35號)
9.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 47號)
10.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 48號)
11.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 46號)

(3) 權屬依據

1. 採購合約
2. 根據進度的付款憑證
3. 委託人及產權持有人的承諾書
4. 其他產權證明

(4) 定價依據

1. 關於定價及收費標準的地方規則及法規
2. 有關政府機構發佈的統計資料
3.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

4. 相關價格指數及相關研究報告
5. 於評估日期評估有效利率、匯率及稅率
6. 估值師與建設單位之間的面談
7. 評估師完成的現場調查記錄
8. 評估師收集的與評估有關的各類證明材料

VII. 評估方法

(1) 評估方法的適應性分析

一般而言，企業價值評估有三種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從不同角度衡量資產價值。理論上，於完美市場中，三種方法的結果應該幾乎相同；但由於市場狀況、評估目的、被評估對象、所掌握的資料以及不同的觀點，三種方法的結果將有所不同。

考慮到市場公開交易案例較少，難以量化預期回報且難以合理預測預期收益期。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於市場法及收益法評估。

根據上述資產評估原則的適用性分析及規定以及被評估資產的狀況，採用成本法來評估被評估資產的價值。

(2) 評估方法簡介

通過市場調研，詢問及釐定船舶市場價格的評估日期，並經考慮與買方相關的其他成本來獲得船舶的重置全價。

計算公式：評估價值= 評估日期重置成本+ 管理成本+ 資本成本

VIII. 評估程序的實施過程及條件

1. 了解評估對象的一般資料、評估目的及項目情況，並進行初步風險評估。
2. 接受評估委託，根據評估目的協商有關評估範圍及對象，釐定評估日期，與委託人簽訂資產評估委聘函，並制定相關契約。

3. 組建評估項目組，並擬定評估計劃。
4. 指導持有人對評估對象進行檢查，填寫資產調查清單，準備並提供評估所需的各種材料。
5. 到資產現場聽取有關人士對資產及評估對象的歷史及現狀的介紹，核實有關主要被評估資產所有權及成本的數據，根據持有人填寫的各種資產評估申報表所列內容及數量對實物進行核對及檢查，對持有人的各種賬簿、報表及原始財務憑證的內容及數據進行測試核實，必要時進行取證。
6.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現場工作條件、收集的材料及持有人的詳細資料，收集市場價格及相關參數數據的有關資料，並衡量評估對象的估價。
7. 為避免重複或遺漏，評估項目組根據評估師對評估對象的初步評估結果進行收集及分析，隨後對初步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修正及完善。
8. 在對經完善的評估結果進行分析後，根據評估進度起草資產評估報告，並在通過三級內部審核及收到委託人反饋意見後，向委託人出具正式的資產評估報告。

IX. 假設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評估師認定於評估日期存在以下假設。倘此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評估師將不對因假設變化而推導出的不同評估結果負責。

(1)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且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評估價值。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最基本的假設之一。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指經過充分發展並具有完善的市場條件、自願買方及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及賣方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在強制或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資產可以在市場上公開買賣的事實。

(2) 一般假設

1. 現行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或交易各方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不可抗力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評估並未計及被評估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及擔保事項，以及特殊交易方法就評估結論可能支付的價格。
3. 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府收費等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4. 待評估的各項資產以評估日期的實際存量進行估值，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日期中國的實際價格為準。

(3) 特別假設

1. 假設被估值船舶可於計劃期內完工並交付。
2. 評估假設未來評估日期的成本標準與報告日期同日的利率、匯率及稅率一致。

X. 評估結論

經評估，根據現有假設，兩艘船舶於評估日期（即2025年6月26日）完工後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25.34百萬元，折合326.9004百萬美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計算）。

詳情如下：

江南造船船號	經評估價值 (人民幣萬元)	經評估價值 (萬美元)
2789	116,267.00	16,345.02
2790	116,267.00	16,345.02
總計	232,534.00	32,690.04

XI. 特殊事項的解釋性註釋

- (1) 就本報告而言，「經評估價值」指於評估日期的外部經濟環境下，按照公開市場原則釐定的市場價值，前提是被評估資產目前用於且將用於現有用途，不考慮未來的潛在抵押及擔保以及由於特別交易方法而產生的或有額外價格對評估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並未計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重大變動、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被評估資產價值的影響。
- (2) 評估結果並未計及在資產評估價值出現增減時可能施加的稅項及關稅之影響。
- (3) 倘 貴公司存在可能影響資產評估結果的相關瑕疵而 貴公司並未作出特別指示，且評估師根據其工作經驗無法發現相關瑕疵，則資產評估機構及評估師均不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責任。
- (4) 以下為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並非執業水平及能力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由於評估日期為未來日期，因此假設成本標準、利率、匯率及稅率與報告日期相同。關於可於計劃期內完工並交付船舶的假設，並非對施工期的保證。報告使用者務請留意上述信息並作出獨立判斷。

2. 截至評估日期，實體的建設單位已承諾，本次評估中的被評估資產並無可能影響評估結果的抵押、擔保、訴訟或或然負債等重大事項。

直至評估報告日期，評估師於項目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且委託人並未提出任何可能影響評估結論及應作出明確公告的特殊事項。

特殊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本報告使用者務請注意特殊事項。

XII. 使用限制

1. 本報告僅供委託人及本報告指定使用者用於本報告所列評估目的，並提交財產評估主管機構審查。委託人保留使用本報告的權利。除須將本報告提交相關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作出必要披露外，資產評估機構及委託人未經對方許可不得摘錄、引用或向任何公共媒體披露本報告的任何內容。
2. 委託人或資產評估諮詢報告的其他使用者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資產評估諮詢報告所載範圍使用資產評估諮詢報告；倘委託人或資產評估諮詢報告的其他使用者於使用資產評估諮詢報告的過程中違反前述規定，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3. 資產評估諮詢報告應由委託人、資產評估諮詢報告的其他使用者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諮詢報告使用者使用；此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不得成為資產評估諮詢報告的使用者。
4. 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建議，資產評估諮詢報告使用者應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諮詢並不同於對諮詢對象進行估價。不應將其視為對諮詢對象進行估價的保證。
5. 評估結論不直接適用於本報告期限內發生的重大事項。倘本報告期限內資產數量發生變動，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本作出調整；倘定價標準發生變動，委託人應根據資產的實際計量作出相關調整；然而，倘評估結論對資

產的評估價格存在明顯影響，委託人應及時委任評估機構重新釐定資產的評估價格。

6. 倘政策調整對評估結論存在重大影響，應就評估另行釐定評估日期。
7. 本報告有效期為一年，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26日。
8. 出具本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保留對本報告的表達權及解釋權。除法律法規另有特別規定外，任何其他單位或部門均無解釋權。

XIII. 報告日期

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

XIV. 資產評估機構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赤峰路433號2樓

郵編：200083

電話：021-62601923

傳真：021-51219296

**江南造船廠編號為HULL NO.2789及HULL NO.2790
完工後的價值評估技術說明**

以產權持有人提供的委估資產的賬面清單為基礎，我公司評估專業人員對資產進行了全面的清查覆核和評估，評估方法為成本法。具體評估情況如下：

一、評估方法介紹

通過市場調查，查詢並確定船舶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並考慮與購買方相關的其他成本費用從而獲得船舶的重置全價。

計算公式：評估價值=基準日重置造價+管理費用+資金成本

本次評估基於以下特別假設：

- 1、 假設委估的船舶能按計劃期限完工並交付。
- 2、 評估假設未來基準日的造價標準和利率、匯率、稅率均同報告出具日一致。

二、評估舉例

明細表編號第一項HULL NO.2789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1.1 新船購置價

影響船舶價格的因素主要有：市場供需、鋼材價格以及匯率波動等因素。

市場方面：2023年我國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量、手持訂單量以載重噸計分別佔世界總量的50.2%、66.6%和55%，造船龍頭的地位進一步鞏固。2023年我國LNG、甲醇動力等綠色船舶訂單快速增長，新接綠色船舶訂單國際市場份額達到57%。各大船廠訂單量劇增，呈現飽和態勢。

材料方面：鋼材近期價格呈現震盪微跌態勢。

匯率方面：從該艘船舶合同簽署日至今，人民幣呈現緩跌，現比原簽訂日緩跌6.2%。

綜上，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價貶值造成了船價和原材料鋼價逐步形成剪刀差，導致船企盈利能力持續增長，船舶市場景氣度較高。

委估的船舶建造合同金額為14,050萬美元，目前已確定的增項為106.86萬美元，合計14,156.86萬美元。根據克拉克森出具相關研報，近期該尺寸規模(Neo-Panamax)新船造價約為1.48億美元。由於船舶各部件採用的部件不同，其價格會有一定的差異，本次評估對於新船造價以合同價採用指數修正後確定。

經查詢中國新造船價格指數原購買時2022年6月的集裝箱船指數為1,066，2024年5月底指數為1,085，經查該指數以美元計價編製，故直接按美元造價修正：

$$\text{新船造價} = 14,150 \times (1,085 / 1,066) = 14,156.86 \times 1.0178 = 14,408.85 \text{ (萬美元)}$$

根據指數日2024年5月30日的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匯率7.1111折算新船造價為人民幣102,462.77萬元。

1.2 購買方(船東)相關其他成本費用

經調研，購買方其他成本及費用為管理費用及資金成本。

① 管理費用

主要系同造船廠對接、協調細節以及監管等，鑒於本次船舶規模較大，該部分金額佔比可以忽略。

② 資金成本

系購買方前期預付款所讓渡的資金回報。

根據原簽訂的合同的支付節點及支付比例分別為：合同簽訂後3日支付20%款項，2022年底前支付10%款項，龍骨鋪放階段支付10%款項，最終交付時支付剩餘60%款項。

鑒於總造價較高，建造週期較長，且預付款一般也不可使用金融槓桿，購買方承擔的前期資金壓力較大。同時，目前各大船廠訂單量劇增，排期較久，根據市場調研以及同造船廠的訪談得知，目前簽署合同至交付船舶至少需4年。故本次對於資金成本的評估以市場合理週期並按航運行業的現行資本回報ROIC (9.77%，2024年第一季度TTM數據) 確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支付節點	總造價	比例	金額	距離交付 合理期間 (年)	資金成本
首付款		20%	20,492.55	4.00	9,261.84
第二期	102,413.14	10%	10,246.28	3.50	3,953.34
龍骨鋪放		10%	10,246.28	0.600	589.48
交付		60%	61,477.66	0	-
合計					13,804.66

綜上，該船舶完工後總價值為：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價} &= 102,462.77 + 13,804.66 \\ &= 116,267.00 (\text{萬元取整}) \end{aligned}$$

按報告出具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7.1133折算金額為美元16,345.02萬元。

委估範圍內另一艘船舶HULL NO.2790的評估方法及結果相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許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8,553,294 (L)	55.39%
李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58,553,294 (L)	55.39%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6,269,156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同；(ii)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及(iv)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Grand Sailing Limited (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75,896,322 (L)	26.51%
Lecang Altitude Limited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75,896,322 (L)	26.51%
Peace Seaworld Limited (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	19,616,322 (L)	6.85%
Lecang Shining Limited (附註2、4)	實益擁有人	19,616,322 (L)	6.85%
劉泉香女士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158,553,294 (L)	55.39%
Spring Wealth Limited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24,292,260 (L)	8.49%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	24,292,260 (L)	8.49%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0,252,600 (L)	10.5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6,269,156股股份。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即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Lecang Fantasy Limited由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則由許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及Lecang Boundles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所持8,495,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cang Altitude Limited由Grand Sail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nd Sailing Limited則由許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及Grand Sailing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Altitude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cang Shining Limited由Peace Seaworl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 Limited則由李艷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艷女士及Peace Sea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Shin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由Spring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而Spring Wealth Limited則由劉泉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泉香女士及Spring Wealth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由許昕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10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及11.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昕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Sail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各項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1) 許昕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附時間期限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昕先生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6,373,171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711,437.97元；
- (2) 許昕先生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許昕先生同意不可撤銷地委託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以作為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373,171股股份的股東獨家無償地行使投票權；
- (3) 許昕先生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收益權歸屬協議，據此，許昕先生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373,171股股份相應的收取股息權利、收益權及其他經濟及財產權無償轉讓及歸屬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4) 青島集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集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2,820,3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535,573.1元；

- (5) 青島博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博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5,145,0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839,951元；
- (6) 劉泉香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泉香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2,087,078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180,289.46元；
- (7) 呂桂珍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呂桂珍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933,700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946,572.06元；
- (8) 許曉玲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曉玲女士同意將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1,283,025股股份轉讓予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55,073.5元；
- (9)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40,000元作為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060,000元作為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

- (10)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PC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PC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注資人民幣8,132,808元的美元等值，其中人民幣60,000元的美元等值作為註冊資本，餘下作為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以收購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1%的股權；
- (11) PCW Limited與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的換股協議，據此，PCW Limited同意將PCW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交換426,004股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人民幣8,134,055元）作為代價；
- (12)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PCW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收購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93.02%的股權；
- (13) 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樂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將山東樂艙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6.91%股權轉讓予樂艙（青島）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2,287,680.3元；
- (14) 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劉泉香女士、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

- (15) 本公司、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劉泉香女士、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Glorious Sailing Limited、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就向香港公眾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2,839,000股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1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
- (16) 先前約務更替協議；
- (17) 框架協議；及
- (18) 約務更替協議。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刊載及展示：

- (a) 框架協議；
- (b) 約務更替協議；
- (c) 造船協議；
- (d) (i)博亞國際海運與Laudine Oceanway；及(ii)博亞國際海運與Aludra Oceanway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造船監督協議；
- (e) 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船舶所編製的評估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就約務更替所發出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丁素君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37號華夏基石（中國）企業總部基地9樓。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為準。